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修學分申請表(限重大特殊原因使用)

<p>※ 學士班學生因故需減修學分數者，應填妥本申請書經導師、系主任核章後送交課務組(南大校區)。</p> <p>※ 本申請書至遲應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前，核章完畢並送達所屬教務單位，學分不足者應令休學。</p>			
申請人 資料	學系 年級 班		
	學號		姓名
	連絡電話：		
	電子郵件帳號：		
擬請同意本學期之修課總學分數： 學分			
申請減 修原因	<p>學生簽名： 家長簽名：</p>		
附 件 內 容	(身心障礙同學得由學務處諮商中心提供需減修說明)		
導 師 意 見		導 師 核 章	
系 主 任 意 見		系 主 任 核 章	
課 務 組 承 辦 人 登 錄		課 務 組 長 簽 章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請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簽核程序送課務組(南大校區)。
- 二、已辦理減修學分數者，不得再辦理停修。